2020年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学制年限以内的各年级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在读研究生；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导师不同意推荐；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琦（党委书记）、杨平（院长）

委员：院领导—骆德渊（学院副院长），耿宝莹（学院副书记），

彭 倍（学院副院长）

教师代表—黄洪钟，杜平安，左明健，熊静琪，李迅波，范守文，

王 伟，王 皓，李晓宁，张昌华

 辅导员代表—李丽娟

 学生代表—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党建委员会书记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请人情况进行网上公示；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公示内容应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学院依据学校下拨指标，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类别分配指标，并分开进行国家答辩评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jxdz.uestc.edu.cn/index.php/home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微信、qq群

 3、公示内容：学生基本信息+答辩分数

 4、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ilijuan353@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0236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

1.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追求学术，积极投身科学技术研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学术成绩突出；

2. 在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精神，原则性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并在所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4. 积极参加文艺、体育等各类高水平竞赛或集体活动，为学校争得荣誉或带来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资格**

1.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填写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申报情况一览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确定候选人资格。

2.老师推荐，经学院审核，确定候选人资格**。**

3.同学推荐，经学院审核，确定候选人资格**。**

**（三）国家奖学金答辩会**

1.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家奖学金答辩会。

第一环节准备5分钟内自我陈述时间，第二环节为5分钟内评委提问。

2.无故未到场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

3.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本人到现场答辩，可采用视频答辩或者同学代为答辩等方式。

4.答辩会面向全院师生，欢迎老师和同学们观摩答辩。

**（四）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委**

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委产生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本着科研与学生工作兼顾，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兼顾的原则确定评委。评委数量应超过5位。

**（五）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分标准**

1. 采用百分制打分。

答辩成绩由学术成果（占70%）和综合能力（30%）两部分组成。

2. 从学业基本情况、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公益实践、基层挂职、创新创业、

国际交流等方面综合考评学生表现。

3. 最终得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为该生国奖评定成

绩。

4. 答辩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级顺序为：高水平论文发表情况、学生工作情况、国际交流情况、创新创业、公益实践、基层挂职等情况。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